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784,211	2,115,920
銷售成本		(578,108)	(1,816,879)
毛利		206,103	299,041
其他收入及盈利	3	55,618	70,9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0,228)	(178,547)
行政費用		(93,662)	(94,621)
其他費用，淨額		(82,052)	(61,283)
財務費用	4	(681)	(1,48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454	3,1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0,448)	37,282
稅項	6	(69)	(1,027)
年內溢利／(虧損)		(50,517)	36,255
歸屬於：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0,928)	25,911
少數股東權益		411	10,344
		(50,517)	36,25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7	(4.5)港仙	2.3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468	67,769
投資物業		27,785	25,3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9,111	95,446
		<u>187,364</u>	<u>188,57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7,364</u>	<u>188,575</u>
流動資產			
存貨		36,606	34,609
系統集成合同		106,907	70,7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32,935	181,0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386	49,0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2,072	2,350
已抵押存款		25,431	35,5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4,888	230,057
		<u>673,225</u>	<u>603,441</u>
流動資產總值			
		<u>673,225</u>	<u>603,44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	123,785	95,2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48,270	287,836
計息銀行借貸		10,670	—
應付稅項		44	4
		<u>482,769</u>	<u>383,135</u>
流動負債總值			
		<u>482,769</u>	<u>383,1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90,456</u>	<u>220,306</u>
資產淨值			
		<u>377,820</u>	<u>408,881</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3,030	112,380
儲備		258,769	290,913
		<u>371,799</u>	<u>403,293</u>
少數股東權益			
		<u>6,021</u>	<u>5,588</u>
權益總值			
		<u>377,820</u>	<u>408,881</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算除外。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1.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應用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並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該準則規定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該等新披露載於整份財務報表。由於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比較資料已視乎需要而載入／修訂。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該修訂規定本集團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該詮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本集團無法明確識別部份或所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而本集團會因該安排以某代價授出股權工具或產生負債(以本集團於股權工具之價值為基準)，且所收取之貨物或服務所示價值少於所授出股權工具或產生負債之公平值。由於本公司僅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就所提供之已識別服務發行股權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該詮釋規定，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及作為衍生工具列賬之日期即本集團首次成為訂約方之日期，並僅於合約有所修改且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須與主合約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故該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規定，於上個中期期間就商譽或於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工具或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得撥回。由於本集團先前並未撥回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系統集成合同收益之適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媒體業務之		非媒體業務之		分銷		企業		其他		撤銷		綜合	
	軟件開發及		軟件開發及		信息產品									
	系統集成	系統集成	系統集成	系統集成	信息產品	信息產品	企業	企業	其他	其他	撤銷	撤銷	綜合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500,740	511,634	277,377	306,859	-	1,289,258	-	-	6,094	8,169	-	-	784,211	2,115,920
分部間銷售	-	2,077	-	-	-	41,448	-	-	-	-	-	(43,525)	-	-
其他收入	30,401	34,252	4,574	5,545	-	299	4,127	2,102	18	305	-	-	39,120	42,503
總計	531,141	547,963	281,951	312,404	-	1,331,005	4,127	2,102	6,112	8,474	-	(43,525)	823,331	2,158,423
分部業績	(45,677)	1,251	(12,405)	4,045	-	20,361	(12,533)	(18,963)	(104)	399	-	-	(70,719)	7,093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16,498	28,475
財務費用													(681)	(1,480)
分估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89	277	-	-	3,565	2,917	-	-	-	-	-	-	4,454	3,1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448)	37,282
稅項													(69)	(1,027)
年內溢利/(虧損)													(50,517)	36,255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分銷				撤銷		綜合	
	系統集成		系統集成		信息產品		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356,923	366,256	339,542	265,990	-	-	7,691	7,411	(1,310)	(427)	702,846	639,2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03	13,060	-	-	84,808	82,386	-	-	-	-	99,111	95,4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8,632	57,340
總資產											860,589	792,016
分部負債	200,741	175,350	270,005	205,742	-	-	1,321	1,477	(256)	-	471,811	382,5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958	566
總負債											482,769	383,13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705	9,379	1,156	1,678	-	1,249	593	764			15,454	13,070
資本開支	15,745	14,112	667	970	-	2,452	105	146			16,517	17,680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區分部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121,722	147,572	653,298	1,956,250	9,191	12,098	-	-	784,211	2,115,920
分部間銷售	90,781	284,576	-	-	-	-	(90,781)	(284,576)	-	-
其他收入	3,042	3,227	35,215	37,709	863	1,567	-	-	39,120	42,503
總計	215,545	435,375	688,513	1,993,959	10,054	13,665	(90,781)	(284,576)	823,331	2,158,423

	香港		中國內地		海外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77,899	28,473	612,048	597,998	12,899	12,759	702,846	639,230
資本開支			105	146	16,313	17,532	99	2	16,517	17,680

3. 其他收入及盈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77	3,002
其他利息收入	242	—
租金總收入	1,879	1,965
政府補助	33,443	35,974
其他	3,798	4,564
	<u>43,139</u>	<u>45,505</u>
盈利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5,12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425	2,25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部份權益之收益	7,628	17,810
被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19	—
滙兌差額之淨額	1,504	—
其他	703	292
	<u>12,479</u>	<u>25,473</u>
	<u>55,618</u>	<u>70,978</u>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81	1,438
融資租賃利息	—	42
	<u>681</u>	<u>1,480</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447,028	1,701,794
折舊	15,454	13,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5	126
	<u>462,547</u>	<u>1,814,990</u>

6.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	8
當期－其他地區	69	1,019
年度稅項總支出	<u>69</u>	<u>1,027</u>

由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上個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6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1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一系列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本地及海外投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公司向中國外國投資者宣佈之股息將被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協議，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保留盈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可獲豁免預扣稅。有關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及行政要求詳情仍未公佈。此等要求詳情包括有關應課稅所得額之計算、特別稅務優惠及其過渡條文之規例。在更多要求詳情發佈後，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新企業所得稅法對未來期間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金額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0,9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25,91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7,050,000股(二零零六年：1,123,8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市價為高，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金額。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有關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07,298	155,925
7至12個月	13,619	12,232
13至24個月	9,749	12,033
超過24個月	2,269	832
	<u>132,935</u>	<u>181,022</u>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96,780	90,693
7至12個月	19,616	938
13至24個月	4,204	2,525
超過24個月	3,185	1,139
	<u>123,785</u>	<u>95,295</u>

股息

年內及去年概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25,900,000港元)。由於出售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方正數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營業額減少62.9%至約78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15,900,000港元)。相反，由於方正數碼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毛利率遠低於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故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14.1%上升至本財政年度之26.3%。本集團因出售Founder Ap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方正阿帕比集團」)而錄得盈利約7,600,000港元，並已作為本財政年度之其他收入及盈利入賬。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5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2.3港仙)。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媒體業務之營業額輕微減少2.1%至約500,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1,600,000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4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溢利1,300,000港元)。媒體業務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率與上個財政年度之39.2%相同。

媒體業務分部持續錄得虧損，與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虧損36,900,000港元比較，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分部虧損為8,8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Founder Ap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北京方正阿帕比技術有限公司(「方正阿帕比」，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售)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如上年度所述，本集團已為方正阿帕比之業務投入了更多資源開發新產品及營銷，而由於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方正阿帕比之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售，以便本集團能專注於其傳統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業務。

由於印刷行業持續使用印刷數碼化流程，因此，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一直將其業務發展集中在以下三個領域，即生產程序、印刷流程及管理數碼化。於二零零七年，方正電子推出首個自主開發且技術先進之電腦直接製版產品方正雕龍，以迎合市場對快速、高效且具成本效益之印刷流程日益殷切之需求。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之電腦直接製版產品以及應報章及出版社所需而提供之相關印藝技術及電子出版軟件方案之持續發展，將使本集團邁向印刷行業另一發展新紀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軟件開發附屬公司方正電子通過美國主要評估機構軟件工程學院之CMMI4（能力成熟度評估四級）認證，標誌著方正電子之流程能力成熟度已達到世界級先進水平，並擁有獨立開發之重大技術。

面對出版業之全球化趨勢及新需求，媒體業務將全方位引進技術，繼續專注於技術創新，滿足其客戶群在此「電子世代」之業務發展所需，而本集團亦將致力於在中國持續發展數碼信息生產及通訊行業。

(B) 非媒體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非媒體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之營業額減少9.6%至約27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6,900,000港元），而其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1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溢利4,000,000港元）。

由於本財政年度若干系統集成合約延遲收入確認，非媒體業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分部溢利4,0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非媒體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金融證券業及政府機關之系統集成業務。非媒體業務提供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包括為銀行、保險、證券業提供不同方案、客戶服務呼叫中心方案、保安及身份驗證系統、文件影像管理系統及相關指紋識別保安方案。

(C) 分銷信息產品 (「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由於本公司出售方正數碼(現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21.85%股本權益，部份分銷業務已被出售，故分銷信息產品分部並無錄得分部業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指分銷業務於首七個月之經營業績。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在薪酬及花紅制度之整體架構內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給予獎勵及回報。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數目輕微減少，主要是因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售方正阿帕比集團部份權益所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1,327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3人)。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860,600,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482,8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6,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71,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0.33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340,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10,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淨額為329,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5,6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0.0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3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大多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而本集團之銷售則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於中國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之交易貨幣風險輕微。由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本集團面臨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合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合約總值約37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500,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Founder Ap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27,200,000港元。該出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並錄得約7,600,000港元之盈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約值31,6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值27,300,000港元，以及約25,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